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護理系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聘任辦法

97.7.7 本校護理系系務會議訂定
104.11.3 本校管理暨健康學群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1.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07.1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03.1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09.11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05.14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第一條 為提升護理教育，協助臨床教學任務，訂定本校護理系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聘任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，係指從事臨床教學服務之契約定期聘任之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必須具備下列資格：
- 一、具護理碩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，任職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一年以上。
 - 二、具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，任職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。
- 第四條 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送審及升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法。
- 第五條 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職責：
- 一、擔任臨床實習指導，包括寒、暑假期間。
 - 二、安排學生熟悉實習環境及病房相關的作業流程。
 - 三、準備學生實習環境、教材等。
 - 四、督導學生實習目標、進度與評價之執行。
 - 五、依學生選擇個案和安排學習情境，並督導學生各項護理措施之執行及記錄。
 - 六、密切觀察學生之臨床表現，適時給予回饋、評價。
 - 七、協助處理突發事件：遲到、生病、針扎事件等。
 - 八、批改學生作業及討論。
 - 九、參與課室教學。
 - 十、協助系務。
- 第六條 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聘期為一年一聘，聘期屆滿前，如擬續聘時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、服務評量以作為續聘之依據。
- 第七條 取得講師證書後之「護理師」工作經驗者，每滿 1 年（以 8 月至次年 7 月計算）得提敘 1 級，最高採計 3 年，薪資計算如後附表。
- 第八條 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須配合各實習科目實習梯次安排，參與委員會事務推動，及實作課程協同教學，不另支領鐘點費。
- 第九條 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，情節重大者，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予以解聘之。
- 第十條 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如需在校外兼職、兼課者，應徵得本校書面同意，且兼課每週

以三小時為限。

第十一條 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因故需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配合學期並於一個月
前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薪資表		
單位：新臺幣元		
級別 薪級	學士	碩士
1	59,270	65,010
2	57,710	63,430
3	56,290	62,020
4	54,860	60,610
5	53,460	59,200
6	51,900	57,630
7	50,470	56,200
8	49,210	54,960
9	47,200	52,930
10	45,910	51,650

97.7.7 本校護理系系務會議訂定

99.8.12 本校護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9.25 本校護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1.3 本校管理暨健康學群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1.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.3.2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7.1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3.1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9.11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5.14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